

中华财险江苏省中央财政补贴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人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其他事项、释义等要素构成，与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其他书面约定等共同组成保险合同。

第二条 从事大豆种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 （一）经过农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保险大豆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部分为准）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草鼠害、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违规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大豆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大豆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大豆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生产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大豆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大豆定苗或齐苗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投保、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损失核定时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损失核定时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

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 15 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大豆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豆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其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和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

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大豆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大豆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同品种或同类型品种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大豆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大豆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大豆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大豆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三）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定苗至始花前	每亩保险金额×40%
始花至鼓粒前	每亩保险金额×70%
鼓粒至成熟结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四）保险大豆一次或多次受灾，被保险人可以多次申请赔偿，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大豆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的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被保险人、投保人不得因保险大豆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七条 该险种为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制定的奖补政策。各市、县(市)根据本地实际及财政状况自行制定当地补贴政策和补贴金额。以当地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农业设施漏水、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

(三) 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保险大豆减产的现象。

(四) 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造成植株倒伏，导致保险大豆减产、绝收损失的灾害。

(五)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大豆严重的机械损伤的灾害。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大豆损伤乃至死亡的灾害。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大豆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 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

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草鼠害：指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大豆严重损失的病害、虫害、草害、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指由于野生动物啃食、踩踏等破坏行为，造成保险大豆集中连片受损的现象。以林业、农业主管部门或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四）违规越区引进：未经许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保险大豆从一个适合生长发育需要的生态种植区引进到一个不适合生长发育需要的生态种植区。

（十五）生产技术规程：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指导（或规范）保险大豆生产，保障保险大豆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种植规程等。